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 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新材")。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威腾新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59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根据其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拟向商业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威腾新材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为满足威腾新材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计划向威腾新材上述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1	威腾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授信项下各种具体融资业务的办理,该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若遇到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蒋文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威腾新材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蒋文功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光伏电子产品及配件、光伏焊带、助焊材料、光伏组件及配件、金属制品、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0%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94.35	29,968.70
负债总额	26,544.91	19,059.56
净资产	11,749.44	10,909.14
营业收入	31,287.10	37,083.68
净利润	1,594.00	1,326.4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向威腾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担保对象威腾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及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并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并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威腾新材上述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59 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7%,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2/12/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蒋文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2.40%股份的股东蒋文功,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股东蒋文功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蒋文功提议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00:00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1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 1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蒋文功及其配偶李小红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王春青教授因病逝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常军锋先生同时接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常军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军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常军锋先生简历:

常军锋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专业。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6	气派科技	2022/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法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13:3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甲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rdbio.com

电话:021-50720069

传真:021-50720069

联系人:蔡廷江、石飞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

邮编:20120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度生物")拟聘请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杨孝华先生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聘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顾问费用为税前人民币 4 万元/月。

● 杨孝华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未满 12 个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聘请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杨孝华先生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杨孝华签署《顾问聘用协议》,聘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顾问费用为税前人民币 4 万元/月。

杨孝华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辞职期限未满 12 个月,视同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除杨孝华作为公司总经理领取薪酬外,公司与杨孝华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杨孝华先生为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辞职期限未满 12 个月,视同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情况说明

杨孝华先生,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博士学位。199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仁度生物中国区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仁度生物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5%股份,通过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 4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12%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为杨孝华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主要包括:1、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市场营销策略提供建议;2、为公司销售团队的人员组建及管理等提供改进建议及必要的协助;3、利用其专业知识、信息和经验提出关于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策略、销售方案设计、产品销售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建议;4、其他公司需要其提供的顾问咨询服务。

杨孝华先生在医疗产品销售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市场及其运作逻辑,同时曾任公司总经理,十分熟悉公司的产品及销售模式。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前述因素与杨孝华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聘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聘方):杨孝华

2、乙方的顾问职责及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建议;

(2)为甲方销售团队的人员组建及管理等提供改进建议及必要的协助;

(3)利用乙方的专业知识、信息和经验提出关于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策略、销售方案设计、产品销售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建议;

(4)其他需要乙方提供的顾问咨询服务;

(5)乙方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方式为兼职,但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领域内的需求;

(6)顾问聘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根据协议约定享受相应顾问费的权利。

3、顾问服务期、报酬及福利

(1)顾问服务期为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担任甲方顾问的报酬及福利费用为税前人民币 4 万元/月。

4、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甲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杨孝华先生深耕医疗产品销售领域多年,对公司行业发展及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市场和销售模式具有深刻和独到的见解,并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在杨孝华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聘任其担任公司顾问,有利于发挥杨孝华先生的行业影响力和行业资源,为公司的市场营销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